

#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---

鲁教高处函〔2016〕16号

## 关于举办 2016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 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教务处:

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,加快我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步伐,推动我省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,着力提升我省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与创新实践能力,经研究,决定 2016 年继续举办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山东省法学类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、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组成 2016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,负责赛事的筹备和组织工作。

二、比赛的参赛人员为在校本科生,每所学校限报 1 个代表队参赛,每个代表队参赛选手人数不超过 7 人,指导教师 1 人。

---

三、为保证比赛规格和整体水平，组委会可通过赛前组织进行的最佳书状评选，决定参赛代表队名单。

四、比赛拟设最佳书状奖、团体奖、最佳辩手奖、优秀辩手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。

五、比赛定于11月5—6日在日照举行，由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。报名参赛截止时间为9月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比赛案例、规则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将通过赛事网站（<http://sh.law.ytu.edu.cn>）另行发布。

赛事联系人：刘涛（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）

联系电话：15098698627

电子邮箱：sdmc2016@163.com

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

2016年7月4日